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 之研發歷程及重要議題探析

葉郁菁

壹、前言

一、背景說明

國人對於收養流程與制度的曖昧不明，造成了許多非依循法律制度的收養案層出不窮，王精明案（註一）即是一例。即便是以目前國內成案的法院交查收養案來看，多數仍是以私下收養為主，真正透過機構收養的比例極低。研究者曾以臺南市 2008 年法院交查的收養案件訪視調查，18 案中除親屬收養與收養前配偶子女外，僅有一案為透過機構收養，其餘三案為私下收養（善牧基金會嬰兒之家，未出版結案報告）。

這些現象反映的不只是收養制度的不健全、收養流程未必透明公開，而且也透露一般民眾不習慣透過正式機構收養兒童，正確的收養觀念有待倡議。除此之外，機構內部是否對於收出養已經建構足夠的專業制度與流程？社工員是否有足夠的專業判斷能力提供收養人與被收養童適切的服務內容？一旦機構無法做適切審慎的評估、並提供收養家

庭後續的服務，錯誤的媒合可能造成被收養童權益的重大影響，攸關兒童的基本人權，甚至錯誤媒合將導致收養人終止收養關係的案件陸續出現，影響至極。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內政部，2011），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實施。其中有關收出養服務，與以往不同之處有：

（一）範定收出養媒合業務需由專業機構執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指出，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限。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規定。同時第 16 條也

提到，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扶養兒童及少年而擬予出養時，應當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的收養人。同時裁定收出養之前，必須委託兒少福利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必要性的訪視調查。但是下列條件的收養則不在限制之內：其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因此，由新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必須研擬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足以依循的收出養服務準則。在此準則下，應先分列出養與收養原則，並且評估出養的必要性，俟收養案成立後，始得進入收養媒合的流程。

(二) 確立收養媒合以國內優先為原則

目前國內已立案合法可進行收出養業務的兒少福利機構共有十家，且多家機構同時提供國內與國外收養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出養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但國內收養與國外收養的原則，則有待在服務準則中加以敘述。

(三) 收養人必須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與藥酒癮等檢測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收養人應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過去收養人若透過機構收養，多數參加過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但機構僅對收養人健康檢查基本資料與國內犯罪紀

錄等作檢錄，但未為強制做酒癮、藥癮檢測、甚或精神鑑定。因此，第 16 條對收養人條件的規定，將有助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的落實，對於收養人條件的規範，必須在服務準則中詳列，以提供媒合機構選定適配收養人的條件。未來在兒少收出養服務準則也會範定收養人應檢附的基本資料與應接受的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四) 對於收養人條件鬆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為收養人不因不同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婚姻關係等條件而有不同差別待遇。

其次，國內對於收養人條件多半限於已婚夫妻的家庭，審酌國情不同，歐美許多國家允許單身收養、甚或同性戀家庭的收養，未來將依據國內社會可以接受的範圍設定收養人條件。尤其國內未婚的單身者比例逐年提高，單身者擁有穩定收入和生活狀況，可以提供被收養童穩定的照顧，是否可以允許單身收養，也可考慮列入服務準則。

貳、我國收出養服務與服務準則擬定之背景

一、我國的收出養服務

我國每一年約有三千名兒童被收養，去年法院交查的收養案調查金額即高達 980 萬

元（表 1）（兒童局，2011a），對於收養人的規定，大致上包含：已婚的夫妻、有足夠的經濟來源足以養育照顧兒童，同時收養人年齡必須比收養童大 20 歲以上。依據美國政府官方統計（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1），近五年來臺灣出養至美國的兒童人數，從 2005 年的每年 141 人，增加至 2007 年的 184 人，至 2008 年有 266 人、2009 年有 253 人。

表 1、臺灣地區歷年法院交查收養、監護案件調查統計

年底別	收養案件調查		監護案件調查	
	交查案件（件）	委託金額（元）	交查案件（件）	委託金額（元）
89	3,503	3,984,500	6,337	4,901,004
90	3,985	5,595,185	8,548	7,330,465
91	4,012	5,493,665	9,449	10,347,385
92	3,370	6,139,040	9,228	13,892,420
93	3,460	6,396,641	9,312	13,923,987
94	3,164	5,784,365	9,078	14,306,110
95	3,346	7,560,372	9,601	16,545,374
96	3,073	5,041,900	9,638	14,462,595
97	3,862	6,736,596	8,550	14,618,068
98	3,364	9,639,177	9,885	17,455,498
99	3,490	9,790,968	10,524	19,220,283
合計	38,629	72,162,409	100,150	147,003,189

資料來源：兒童局（2011a）。

目前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的機構共有以下十家（兒童局，2011b）：臺中縣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希望中心、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天主教福利會、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嬰兒之家、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攜手家庭服務中心、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國內收出養機構幾乎都提供收出養的諮

詢服務、收養前的調查評估、收養人的準備教育、媒合服務、與追蹤輔導。收出養機構提供出養人和國內收養人的服務，但非所有機構皆兼辦國外收養（參見表 2）。

表 2、國內收出養服務機構服務項目彙整表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是否提供被收養童安置	服務項目				
			諮詢服務	收養前調查評估	收養人準備教育	媒合服務	追蹤輔導
新希望中心	出養人 國內收養 國外收養	✓ 1.8 萬／月	✓	✓	✓	✓	✓
救世會	諮詢後視評估結果而定	✓	✓	✓	✓	✓	✓
福利會	國內收養人需有訓練證明 國外收養：機構	✓ 依實收取	✓	✓	✓	✓	✓
神愛之家	7 歲以下兒童	✓	✓	✓		✓	✓
善牧嬰兒之家	出養人 國內收養 國外收養	✓ 2 萬／月	✓	✓	✓	✓	✓
忠義育幼院	出養人 國內收養 國外收養	✓ 1.6 萬／月	✓	✓	✓	✓	✓
兒盟	無限制	協商比例負擔	✓	✓	✓	✓	✓
南區兒童之家	18 歲以下兒少 國內收養人	✓ 0 元	✓	✓	✓	✓	✓
中區兒童之家	18 歲以下兒少 國內收養人	✓ 0 元	✓	✓	✓	✓	✓
北區兒童之家	18 歲以下兒少 國內收養人	✓ 0 元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1b）。收出養服務單位。網址：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二、收養服務與兒童最佳利益

(一) 收養服務的供給

國內的收養服務大致可以區分為個案管理型收養服務與收容安置型收養服務兩種。個案管理型收養服務內容主要包含收養人會談，討論收養的意義與影響、收養者的法律責任，對被收養童的期待，協助收養人進行收養前的準備，協助法定程序如文件的簽署和陪同出庭等，並定期提供被收養童的訊息及配合後續的追蹤輔導工作。收容安置型的收養服務主要差異在於機構除了做收養媒親之外，還提供被收養童的（機構內或機構外的）安置服務，以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嬰兒之家為例，則提供被收養童的安置照顧服務，同時對於較大兒童，則透過寄養家庭做資源連結。

為避免出養兒童對其身世背景產生烙印現象，收養服務發展出「私密性」、「匿名性」、「紀錄保密」以及標準化收養流程等概念。除了收養兒童權益被合法化，也正視出養人的權益及義務，以及出養兒童在成長歷程中的需求，如：身世告知、自我認同、尋根動機等，皆被相關政策與法令列為重要參考，因此開放性收養漸漸被社會上所接受（王美恩，2002）。但以往收出養服務案件仍以私下收養居多，收養人在收養概念未完全、社會資源支持不足的情況下，衍生許多收養之後的爭議性問題。

Forrest (2003)指出，收養對出養人、被收養童都是一種失落經驗，因此收養的支持性服務、建議和訊息提供在任何階段都是重要

的。收養後的支持性服務可以提供積極性的收養父母參與收養計畫，同時也可以避免日後的收養關係終止。Forrest 即認為，一個好的收養後的支持性服務和政策應該(頁 133):

- 採取積極性的策略，避免將求助者掛上負面標記。
- 對少數族群應該具有可近性，多數英國的研究以白人收養家庭為主，缺乏對不同種族或跨種族收養的研究和探討。
- 對所有服務需求者提供穩定性的回應。
- 機構應該扮演收養計畫的教育者角色。
- 確認在「適當」階段 (matching stage) 提供服務對象適合的服務和支持。

彭南元 (2002) 以荷蘭國際收養支持系統為例，說明荷蘭政府對於收養家庭提供的服務，由收養資訊局辦理收養人的團體課程，協助收養人了解國際收養的流程。後續照顧服務基金會則在收養安置後，提供被收養兒童的健康檢查服務、親子關係與互動的指導等。

(二) 兒童最佳利益的探討

黃義成 (2001) 認為，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由於存在著不確定性、判斷標準不明、法院能力之不足等困境，晚近之學說紛紛提出解決之道，例如超越法院個案審理之考量標準，內化至制度中而加以法制化、規範化，以整個決策機制為主體之解決方式，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提升為整體機制之方向，而非實質決策之依據，以解決判斷之困難。兒童

最佳利益原則可參照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法模式，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考量之因素予以具體化，惟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仍存有不足，例如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是否如英國法之規定，以之作為最高之考慮因素，或僅聊備一格作為法院應參考之因素；其次子女應否留於原生家庭須作詳細之研究，除非原生家庭已破碎或全然無法修復家庭功能，否則替代性的家庭服務不應被濫用；收養機構於決定出養人時應慎選收養人，而非僅從收養人與原生家庭作比較，應從多數之收養人中挑選最適合之人，這就產生了收出養機構在媒親過程採取什麼原則？或者媒親的過程中，可能缺乏客觀的機制，僅由收養社工的印象或感覺決定。收養機構內部對於出養和收養案件的共識為何？出養原因中，不乏經濟因素、缺乏家庭支持等種種因素，出養社工判斷「出養的必要條件」為何？在同時兼辦國內收養與國外收養的機構，面臨被收養童以國內收養優先或者國際收養的準則又為何？

許淑玲（2008）深度訪談 12 位從事收養服務的社工員，研究結果發現：社工員對於收養認可事件中「兒童最佳利益」看法亦複雜且多元，有以「孩子應在原生家庭優先成長主張」、也有以「兒童最佳利益的比較性主張」、「主要照顧者照顧能力與意願評估」或「也應尊重兒童意願」等來詮釋收養認可事件中的兒童最佳利益。社工員對於原生家庭貧窮處境、未婚少女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原生家庭主要照顧者為再婚或認為孩子相剋無意願照顧孩子，則傾向評估原生家庭出養孩子較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收養家庭評估

的部分，社工員則從收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意願、收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能力、及家庭經濟、照顧能力優於出養家庭、兒童被收養意願等來建構兒童最佳利益。詮釋兒童最佳利益有其實然之複雜性：因錯綜複雜的收出養情境常是交織在一起的，此複雜性也反映在社工員的判斷，同時，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的詮釋，往往也是基於收養家庭與出養家庭間相互比較的結果。

參、方法與技術

本研究使用的方法與技術以德菲法（Delphi Method）專家問卷為資料蒐集方式；並於問卷回收分析之後，進行專家焦點團體座談，針對初擬之服務準則逐項討論。以下分別說明：

一、德菲法

本研究將透過德菲法建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德菲法是一種尋求專家共識的過程，本研究尋求 19 位專家的協助，以建構最適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其次，本研究在專家的遴選上，將以適當性與代表性為考量原則。

德菲法是一種兼具量化與質化性質的科技整合研究方法，並且集合專家意見的集體決策技術，在研究過程中針對特定議題，透過專家匿名，不斷地以書面方式進行討論，使專家能以其專業知識、經驗和意見建立共識，進而解決複雜議題（簡春安、鄒平儀，2004）。

(一) 德菲法的特性

1. 由專家小組提供意見

德菲法的研究目標在於使專家學者們針對研究主題達成一致性的共識，因此，在選擇專家小組的成員時，研究者選出對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有足夠認識及了解的對象，並提出邀請，經過研究者邀請後，本研究最後以 19 人組成專家小組，其中包含 4 位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系所學者專家、1 位法院家事庭法官、及 14 位公部門與民間收出養機構工作者。

2. 使用反覆循環的問卷方式

德菲法在第一次資料分析完成後，將結果彙整後寄給所有參與的專家小組成員，依據結果提供意見。第二次以後的問卷，均提供專家們上一回問卷的統計結果，參與者可以從中了解別人的想法，用來對自己原先的意見提出修正。研究者經過多次整理問卷結果後，最後呈現專家小組成員的共同意見。

此外，由於問卷多次往返，具有相互激盪與啟發的效果，所得的結論也比較完善。藉由每次問卷的回收，所做出的簡單的統計結果，讓專家學者瞭解其他人意見的訊息，可以讓歸納的結論更接近問題的核心。本研究採取三回合的德菲法問卷。

3. 以描述性統計呈現團體意見

德菲法經常使用的統計方式包含眾數(mode)、中位數(median)、等級(rank)、四分位數(quartile)等資料分析的方式，顯示小組成員對於研究主題的看法。眾數可以瞭解

多數小組成員贊成的項目為何，中位數則呈現小組成員意見的集中情形；等級代表的是事件的優先順序，可以做為政策執行的參考。四分位數則是指在小組成員中，25%、50%、75%三個分割點的人數，可以呈現不同意見的分布情形。

(二) 德菲法的研究實施步驟

1. 界定主題：進行預測或意見溝通之前，需確認所要探討的主題和目標，並據以設計問卷。本研究以各國收出養服務資訊的文件分析結果，設計我國兒少收出養服務準則初稿。
2. 遴選參與的專家：本研究遴選的標準以具有與兒童少年收出養議題相關專長、工作、或親身經驗的小組成員。
3. 進行第一回合(round I)問卷調查：設計開放性問卷發給參與研究的小組成員，小組成員對於問卷中所界定的主題，可以於問卷中表達意見，工作小組於問卷回收後，進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依照小組成員的意見歸類分項，將結果彙整後，製作成第二回合的問卷。
4. 進行第二回合(round II)問卷調查：此回合的目的在使小組成員了解彼此的看法，對不同的意見尋求團體的共識。因此本階段需要小組成員審視問卷內容是否涵蓋其意見，並回覆同意研究團隊歸類的項目，通常採用「是或否」的二分法。此外，也會邀請小組成員對於個項目進行評量，通常採取五等分的量表評分法(Likert scale)。研究團隊

於問卷回收後，將以次數分配、平均數、中數、眾數、或四分位數等統計方法，分析小組成員對於分類項目的同意程度和重要性的看法。最後再將分析結果製作成第三回合的問卷。

5. 進行第三回合 (round III) 問卷調查：本回合主要請小組成員審視第二回合問卷調查的彙整結果，並再一次對彙整意見加以評鑑，主要目的使小組成員再一次表達自己看法，減少成員之間的差異。
6. 結果分析：當第三回合問卷結果顯示小組成員的意見已經趨於一致或穩定時，研究者將依據第三回合問卷資料，呈現平均數（平均數越大顯示越重要）、標準差（標準差越小成員意見離散程度則越小）、眾數（採取多數決定的原則）等統計結果。同時說明小組成員最終達到的共識為何、以及意見分歧的項目與其所堅持的理由為何，以作為研擬兒少收出養服務準則時的參考，並整理做為分區專家諮詢座談時的討論內容。

(三) 問卷調查執行情況

1. 問卷回收率

第一回合問卷於 2011 年 11 月回收。回收之問卷依序進行：1.統計選項填答之次數；2.統計每一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3.以平均數為標準刪除未達標準之準則；4.整理專家小組之意見；5.依照建議新增及修改準則。

第二回合回收之問卷依序進行：1.統計選

項填答之次數；2.統計每一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3.以平均數為標準刪除未達標準之準則；4.整理專家小組之意見；5.依照建議新增及修改準則；6.統整出已達共識之指標。

第三回合回收之問卷依序進行：1.統計選項填答之次數；2.統計每一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3.以平均數為標準刪除未達標準之準則；4.整理專家小組之意見；5.依照建議修改準則；6.統整出已達共識之指標。

2. 準則取捨標準

本研究各項準則之取捨標準，乃根據各項準則之平均數高低為原則，並以此來判斷各項準則之重要性，若平均數越高則代表此項準則越重要，本研究採取 SPSS 12.0 中文視窗版統計軟體計算各項準則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在第一回合問卷中，每項準則圈選程度達 75%以上、即平均數高於 3.75 者，則視該項目已達一致性，保留至第二回合問卷中進行調查，若圈選程度低於 75%、即平均數低於 3.75 者，則予以刪除。刪除之準則仍呈現在第二回合問卷中，僅以刪除線標示；遭修改之準則則以底線標示修改部分，以便專家小組充分了解研究過程。

第二回合問卷中，每項準則圈選程度達 80%以上、即平均數高於 4.00 者，則視該項目已達一致性，保留至第三回合問卷中進行調查，但若該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於第一及第二回合皆達到標準，本研究即認定該項目已達成共識，若於第二回合問卷中圈選程度低於 80%、即平均數低於 4.00 者，則予以刪除。刪除之準則仍呈現在第三回合問卷中，

僅以刪除線標示；遭修改之準則則以底線標示修改部分，以便專家小組充分了解研究過程。

第三回合問卷中，每項準則圈選程度達85%以上、即平均數高於4.25者，則視該項目已達一致性，但若該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於第二及第三回合皆達到標準，本研究即認定該項目已達成共識，若於第三回合問卷中圈選程度低於85%、即平均數低於4.25者，則予以刪除。遭修改之準則則以底線標示修改部分，以便專家小組充分了解研究過程。

綜合上述，三個回合問卷準則的取捨標準為75%(平均數低於3.75)、80%(平均數低於4.00)及85%(平均數高於4.25)，第二、三回合的標準皆高於前一回合，以此嚴謹的標準來建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準則」最為恰當。

二、專家諮詢座談

研究者以初步研擬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邀集收出養服務機構社工員、兒童及少年福利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相關承辦人員，參與專家諮詢座談的討論。採用專家諮詢座談的主要目的為：從家事庭法官、專家學者、政府部門、第一線提供收出養服務的社工員，對於收出養準則是否可行的主觀詮釋經驗。專家諮詢座談主要透過團體座談的方式，使得參與成員的意見和經驗經由互動參與方式，呈現不同的深度訊息與對議題激盪出的省思。

肆、研發歷程的重要議題討論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研擬的過程，歷經三回合的問卷調查結果與兩次的焦點團體座談，研議的過程有以下重要議題值得探討，除了詳細說明研擬過程中對兒少收出養議題的爭議和討論之外，也提供《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定案時之參考。

一、收養人條件涉機會公平待遇與收養可能性之問題

許多收養社工員提到，當法令中未能將收養人條件做清楚範定時，未來將可能衍生收養的爭議事件。其中討論較多的條件是收養人年齡，許多收養人年齡偏高，俟完成收養時，已經超過五十歲，未來在子女照顧、甚或子女進入青少年時期後，經常發生管教上的對立和衝突，嚴重者導致終止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極為不公平。

收養人在提出收養申請時，未必覺察年齡上的問題，若基於機會公平原則，收養社工員無法拒絕收養人的申請，但以收養人的年齡偏高，未必適任年幼子女的照顧。收養人的申請案件繼續在案，但卻完成收養的機會卻非常渺茫，收養人也會不斷焦慮地詢問，同樣對收養人也未盡公平。收養社工員指出，希望在收出養準則中，明確範定收養人的年齡條件，但是這部分卻有違反「機會公平」的疑慮。因為法令上對收養人，不宜有性別、婚姻狀況、年齡、職業、經濟條件、教育程度等差別待遇，因此這也造成實務操作上收養社工員的挑戰。

二、收養申請人應該檢具準備課程時數證明

在收出養服務準則草案中，特別明列收養申請人應該在收養申請期間參加準備課程。這些準備課程包含：收養的準備教育、親職教育課程、及父母成長講座。但收養人只需要檢具準備課程的時數即可，全國收養申請適用，不必讓收養人僅限於參加收養申請機構自己舉辦的準備課程。此一通則，未來建議國內的收出養機構應該彼此採認準備課程時數。至於其他單位或機構辦理的父母成長講座等活動，則由社工員專業評估是否採計。若在申請過程中，收養社工認為收養人尚有其他建議課程，應該於評估報告中載明，並轉介收養人參加相關收養教育課程。

此外，對於準備教育、親職教育課程、父母講座等活動在服務準則中並未規定最低時數，主要是各收養機構辦理的形式各異，有演講式的課程、也有成長團體的形式，或者單獨會談等。因此建議保留彈性，以符合收養機構實務操作的現況。

三、已通過收養審查者向其他收養機構申請的可能性

收養社工指出，因每個機構評估的標準有些許差異，故在不同收養機構間，應視為重新申請、評估。未通過收養評估審查者，收養者需依照審查建議改善，並向機構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後，始得再進入收養評估審查。但收養社工員也會顧慮收養人未必積極依照建議改善，或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可能因此延誤收養兒童的最佳收養時機。因此也建議在收養服務準則中規範，未於約定期限內改善的收養人，應重新申請，或由機構判斷是否終止收養者的申請服務。至於約定期

限，因涉及審查建議改善的難易度，建議由接案社工員範定。

四、收養以國內優先為原則，較大兒童收養須有配套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出養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國內收養中，尤其以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較大兒童或少年的收養媒親難度最高。國內收養人對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較大兒童的接受度較低。國內近年來也有不少因終止收養案而形成的較大被收養兒童及少年，終止收養的案件中，除了收養人的主觀因素外，還有許多被收養兒少都有行為上的困難或問題，這些收養童的因素，致使終止收養後再尋到國內適合的收養父母難度更高。即便媒親國外收養家庭，較大兒童及少年適應國外生活還加上語言和文化的隔閡，未必容易解決。

建議未來應該增加國內收養人的教育訓練，使收養人了解被終止收養的兒童及少年心理需求和解決方式。同時，兒童局與縣市政府兒少福利主管機關，除了責付國內收養機構進行終止收養的調查外，也應提供足夠的家庭支持與相關資源，包含提供給收養家庭的心理諮商服務、家庭諮商、親職教育訓練、親子溝通技巧的指導、醫療資源的補助等，以利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較大兒童或少年為國內家庭收養的可能性。

五、收養尚未裁定前關係人的權益保障

在實務工作上，收養社工可能面對收養人聲請認可收養，但是法院尚未正式裁定，

出養人或者其家人突然反悔，不同意出養、提出抗告等情況，使得收養社工面臨兩難。在原先的準則內容中，允許主管機關與收養機構評估出養的必要性，若出養的必要性仍存在，則主管機關與收養機構應該協助收養者完成收養程序。此類爭議案件出現時，收養社工可能評估出養人的條件不利於兒童及少年成長，但法院程序尚未完備前，因為出養者未同意出養，因此收養契約不能成立，法院也無權認可收養。就法律層面而言，出養人在收養完成法定程序前，仍為被收養兒童及少年的親權人，即使出養人及其家庭的現況未必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得收養必須妥協於民法的規定，同時收養社工可能面對收養人的失落和創傷反應，使得收出養無法兼顧法律與兒少最佳利益的兩難。

其次，完成收養程序前，含試養期間，收養人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情事者，收出養機構應隨時終止試養，並函報法院，以為有利兒少權益之裁決，並得隨時終止收養聲請。但若已完成收養裁定，因收養機構已無權終止收（試）養，倘若收養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情事者，若在追蹤輔導期間，收出養機構有責任義務通報縣市政府兒少或家暴社工共同介入處理，緊急安置或協助兒少聲請終止收養。若已超過追蹤輔導期間，則依循一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流程處理。

六、終止收養後兒少權益的維護

終止收（試）養後，對被收養兒童及少

年、收養人、出養人及其家庭成員，均造成極大的影響。但終止收（試）養對收養家庭是最困難的抉擇，對收出養社工而言必須面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的權益維護以及被遺棄的心理創傷反應。當收養人已無意願繼續收養關係時，依循法院審理程序提出終止收養，但是在法院裁定前，主管機關與收出養機構，必須有一段時間可以與收養家庭共同工作。社工員必須以維持原先的收養家庭為第一優先考量，了解收養家庭中的問題、收養與被收養人的想法，同時提供社會支持和資源的協助。就被收養兒童及少年而言，留在原來的收養家庭不僅有依附關係上的重要性，避免被收養兒少的被剝離感和被遺棄感，可能是對被收養人較好的選擇。

當所有可能的解決策略失效之後，社工員再尋求將終止收（試）養的傷害程度減到最小，尤其對於未成年的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對於收養家庭中的兒童及少年的服務，並無法令規範必須回到原來的收出養機構由專業的收養社工承接並提供服務。因收養程序業已完成，收出養機構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追蹤輔導，並無權責介入終止收養之後的服務。因此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此類終止收養案件，必須責成負責單位或委託收出養機構，就聲請終止收養的收養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以及終止收養後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和生活適應提供安置服務以及相關的諮商輔導。

伍、結論與建議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經過國

內外文獻探討與彙整後，研擬初步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準則之草案，並根據此準則草案進行三次德菲法問卷，以計算平均數及標準差等評斷方式刪除或保留準則，且根據德菲法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進行準則之修正，最後施行兩次的焦點團體座談，與專家學者及收出養機構工作者共同討論出最適宜的準則草案，共包含五章、十七條。研發歷程提出六項議題：一、收養人條件涉機會公平待遇與收養可能性，保障機會均等，但客觀條件可能對收養人不利。二、收養申請人檢具準備課程時數證明，同時適用其他機構的收養申請。三、已通過收養審查者可向其他收養機構提出申請。四、收養以國內優先為原則，較大兒童收養包含安置與家庭親職技巧輔導、兒童心理諮商等均需要資源挹注。五、收養尚未裁定前出養人的親權仍受保障，但出養意願的變更可能造成試養階段被出養兒童與準收養人的權益受損。六、終止收養後的兒童及少年需有主責機關聲張其基本權益。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已完成初擬，收出養機構可以參酌據以修正內部服務流程和辦法。兒童及少年收出養確立以國內收養優先為原則，然國內收出養服務面臨的挑戰仍有許多尚待努力之處：

- 一、正確收養觀念的倡議：包含私下收養、身世告知、身心障礙或特殊兒童的收養、較大兒童（甚至青少年）收養，均有待兒童局與收出養機構持續努力，建立國內收養人的正確觀念。
- 二、提供收養家庭足夠的社會資源和支持：隨著社會對於收養態度越來越開

放，收養服務並非隨著法院裁定確定而終止。隨著收養家庭生命週期轉換，在各個階段所需的社會資源必須能持續挹注。包含醫療資源的協助、家庭諮商資源、親子關係諮詢、身世告知技巧、或者為鼓勵國人成為收養人的相關福利資源措施，皆難在服務準則中範定，但卻是收出養服務的必要條件。

- 三、因法令不完備可能產生的不足和缺漏應及時補強：在收出養資訊中心成立前，早期國內私下收出養案頻繁，國家的資訊中心未能建立足夠的訊息，對有尋親需求的兒童、青少年或出養人，已經構成尋親的困難。其次，有關民法保障出養人親權，但卻可能損及被收養童或者收養人的權益的部分，仍有待回歸修法因應。
- 四、被終止收養的兒童與少年權益應受國家保障：服務準則中未能將被終止收養的細項規定於辦法中甚為遺憾，對於終止收養的法院聲請案，各縣市政府多半僅止於「交查案件」，未能有積極處遇的作為。未來爭取在服務準則中範定國家的責任義務，以保障被終止收養兒少的權益，仍有待努力。

（本文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本研究承蒙兒童局提供經費補助，謹此致謝。

關鍵字：收出養服務、兒童、青少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1)。立法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檢索日期：2011年12月19日。
網址：http://www.moi.gov.tw/chi/chi_latest_news/news_detail.aspx?sn=5713&type_code=02&pages=2
- 王美恩 (2002)。收養服務本土化的探討—兒盟六個收養家庭案例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8, 75-115。
- 兒童局 (2011a)。檢索日期：2011年2月2日。網址：http://www.google.com.tw/search?sourceid=navclient&hl=zh-TW&ie=UTF-8&rlz=1T4SUNC_zh-TWTW402TW402&q=%e6%94%b6%e9%a4%8a%e8%aa%bf%e6%9f%a5++%e7%b5%b1%e8%a8%88
- 兒童局 (2011b)。收出養服務單位。檢索日期：2011年2月2日。
網址：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408&docid=1952
- 奇摩新聞 (2006)。一周大事 (2006年10月29日至2006年11月4日)。
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61105/35/63mx.html>
- 許淑玲 (2008)。社工員於收養認可事件訪視評估中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詮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新竹。
- 善牧基金會嬰兒之家 (未出版)。民國九十七年臺南市政府委託法院交查收養案調查結案報告。臺南市：善牧基金會嬰兒之家。
- 彭南元 (2002)。國際收養支持系統之研究~以荷蘭制度為例。法官協會雜誌, 4 (2), 61-92。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 (修訂版)。臺北：巨流。
- Forrest, V. (2003). How post-adoption support can make adoption a success (pp. 132-138). In: A. Douglas & T. Philpot (Eds.), *Adoption: Changing Families, Changing Times*. London: Routledge.
- Office of Children's Issu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1). *Intercountry Adoption*. Retrieved 2 Feb. 2011 from: <http://adoption.state.gov/country/taiwan.html>

附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草案)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訂定。
- 第二條 提供收(出)養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合法立案,且組織章程包含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收出養服務,並接受主管機關考核。
- 第三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機構應遵循之事項:
- 一、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收養者、被收養者、以及被收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
 - 二、以被收養者之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 三、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並與服務對象簽約明訂服務內容。
 - 四、專業人員執行收(出)養業務,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民法親屬編》等相關法令。
 - 五、專業人員應確保服務品質,並恪遵專業倫理及守則。
 - 六、善用社會資源,與中央及事業主管機關和其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
 - 七、因服務業務所需進行的宣傳,不得誇大不實。或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69條之規定。
 - 八、提供服務對象正確之收出養資訊,做為判斷之參考。
 - 九、妥善維護服務對象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
 - 十、欲將服務對象個人資料做為學術研究之用,須取得機構與服務對象同意及簽訂研究告知同意書。
 - 十一、機構應提供申訴流程與申訴管道。
- 第四條 提供收(出)養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收養訓練課程講師、心理師、社工督導,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第二章 出養服務

- 第五條 出養服務對象包含:被收養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家庭成員。
- 第六條 出養社工員服務內容:
- 一、被收養者的出養意願應被重視。滿七歲、有自主表達能力之被收養者,應被徵詢出養意願,並明載於調查報告中。
 - 二、社工員應對出養的必要性進行專業評估,必要時提供被收養者與其父母或監護人

心理關懷、情緒支持、專業諮詢、諮商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三、社工員應告知被收養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利義務，其中包含出養者在試養階段仍為被收養者的親權人或父母或監護人。

四、當出養者在完成收養法定程序前決定留養時，收出養機構須尊重出養者的決定，確認被收養者返家可行性並通過社工評估，必要時提供或轉介出養家庭所需的社會福利資源與諮商輔導。

五、社工員應與出養者與被收養者討論未來聯繫與尋親的方式與可能性。

六、社工員應保留被收養者相關的健康與成長資料、生活照片等與個人有關之文件與紀錄，並於媒親程序時轉交至收養社工。

第七條 出養評估

一、被收養者之手足出養時，應採同一收養家庭優先為原則。

二、社工員應就出養者的出養動機與意願、身心狀況、出養者的支持系統及相關資源，評估被收養者之出養必要性。

三、社工員得提供必要的家庭關係諮商、失落/悲傷輔導或親職教育。

第三章 收養服務

第八條 收養社工員服務內容：

一、收養社工員在被收養者最佳利益的考量下，應對收養者的適任性進行專業評估。

二、協助收養者了解收養程序的相關訊息。

三、協助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了解收養過程中，在不同階段（進入試養至完成收養），法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義務。

四、協助收養者明白收養程序中可能的相關費用及收費標準。

五、協助收養者明白：

（一）完成收養條件評估、成為儲備收養家庭，並不保證可以成為收養者。

（二）不同收養階段有各種因素影響收養者能否完成收養，如：能否通過試養評估、能否順利媒親、出養人決定留養、法定程序不備等。

六、收養社工員應與收出養雙方共同約定未來聯繫與尋親的方式與可能性。

七、收養程序完成後，收養社工員應將被收養者的原生家庭背景、相關的成長與健康資料、生活照片等，轉交給收養人保存。若收養終止，收養人需將上述資料返還收養機構。

第九條 收養評估

一、社工員應對收養者進行收養評估，必要時得提供或轉介家庭關係諮商、失落（不孕）輔導或親職教育。

- 二、面談分成夫妻共同面談及個別面談時段。
 - (一) 夫妻共同面談：兩位申請人的想法和觀點有均等表達機會，並且有機會傾聽對方的想法。社工員應注意觀察夫妻間及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
 - (二) 個別面談時段，社工員可以分別詢問夫妻同時在場時不易回答的問題，例如：夫妻互動的歷程、收養的動機、對收養的疑慮、對被收養者的教養方式與期待等。
- 三、社工員進行收養者的家庭訪視時，應了解周遭居家環境、學校、社區等，與收養者的準備計畫。
- 四、了解收養者是否滿足被收養者的需求。
 - (一) 收養者收養的理由，及其他家庭成員對收養的態度、扮演的角色與提供的支持。
 - (二) 收養者的性格、興趣，及其個人特質是否能滿足被收養者的需求。
 - (三) 收養者身體、心理、健康和情感調適，包括現在或過去使用酒精或藥物的經驗。
 - (四) 收養者的生活經驗、成長史、犯罪史、教養、教育、他們經歷過的問題，及他們如何調適。
 - (五) 收養者的就業歷史、目前工作滿意度、提供家庭經濟的能力及財務規劃。
 - (六) 收養者的信仰/精神價值和他們認為的生命意義。
- 五、了解收養者的人際關係
 - (一) 收養者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
 - (二) 收養者與朋友及社區的互動關係。
 - (三) 收養者與子女（包括親生或已收養）的關係、或與其他兒童相處的經驗。
- 六、了解收養者教養孩子的方法：收養者的教養經驗及觀念，對被收養者的身心發展認知及資源運用、照顧計畫與生活安排、以及他們對被收養者的期望。
- 七、了解收養者能理解並解決被收養者面對分離所產生的行為反應，並能夠有因應策略或尋求相關資源。
- 八、了解收養者對於身世告知及尋親的態度與計畫。
- 九、社工員應要求收養者提供下列資料：
 - (一) 全戶戶籍謄本或收養者護照影本。
 - (二) 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 (三) 參與的收養教育課程與時數證明。
 - (四) 區域教學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報告與醫療證明。
 - (五) 收養者完整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 上述證明文件，收養者應提供最新資料以供收養機構評估。向法院聲請收養程序時，收養者應補充更新證明文件，以供法院審理案件參考。

十、其他

(一) 收養者及其他家庭成員面對家庭新成員的適應能力評估。

(二) 當被收養者有身心障礙或其他健康醫療的特殊需求時，資源運用的能力。

(三) 對社區資源的瞭解及運用情況。

第四章 收養人條件

第十條 國內收養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收養者於國內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並有穩定經濟能力、及社會與家庭支持系統，並具備健全身心狀況，足以照顧被收養者。

二、收養者不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行爲。

第十一條 國外收養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有有效之國籍證明文件。

二、收養者於國外有固定住所、正當職業並有穩定經濟能力、及社會與家庭支持系統，並具備健全身心狀況，足以照顧被收養者。

三、收養者不應有違反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行爲。

第五章 收養服務流程

第十二條 收養服務分爲準備階段、試養階段、收養階段、後續追蹤輔導等四個階段。收養者若有資料更動（如居所所搬遷、婚姻狀況改變等），對收養機構有告知的義務。

第十三條 準備階段

一、收養機構應對有收養意願者提供諮詢服務或課程。

二、收養者參加機構辦理之收養說明會及準備教育課程。

(一) 收養說明：對有收養意願者，以個別會談或說明會方式，協助瞭解收養相關事項。

(二) 準備課程：包括收養準備教育、親職教育課程及父母成長講座。收養者應參與準備課程，參加其他同性質機構舉辦課程者，需檢具書面證明文件。

(三) 資源介紹：收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心理或家庭諮商服務。

三、收養者面談。

四、社工員實地家庭訪視至少一次。

五、通過收養評估審查者，可列爲儲備收養家庭。

六、未通過收養評估審查者，收養者需依照審查建議改善，並向機構提出具體事證

說明後，始得再進入收養評估審查。未於約定期限內改善者，應重新申請，或由機構判斷是否終止收養者的申請服務。

第十四條 試養階段

- 一、協助媒親：機構安排媒合被收養者與適當的收養家庭。收養機構需透過會議，檢視媒親結果的適切性。
- 二、社工員得視情況協助或輔導收養家庭至機構與被收養者或出養者見面。
- 三、安排漸進式接觸：媒合成功者，由社工員會同保育人員（或實際照顧者）安排並協助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進行漸進式接觸，使被收養者與收養者間產生良好互動。
- 四、返家試養：國內收養者（含居住於臺灣地區之國外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互動情形良好者，經被收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通知收養者簽訂試養契約書辦理相關試養手續並進行3至6個月以內之試養，視試養情況得以延長之。
- 五、試養評估：試養期間內，機構得隨時派員進行關懷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待社工員完成試養評估，並製作試養評估調查表，評估結果經機構審核後並告知收養者。

社工員應就下列項目進行試養評估：

(一) 被收養者的生活照顧。

1. 被收養者接受照顧的完整記錄或陳述。
2. 收養者對於被收養者的生活安排符合被收養者的需求。

(二) 被收養者的認知發展：被收養者的學習與發展狀況，與收養者因應方式。

(三) 被收養者的社會情緒發展

1. 收養者和照顧者與被收養者互動良好。
2. 收養者促進被收養者與家人維持良好互動。
3. 收養者促進被收養者融入學校或社區，並與學校或社區成員互動良好。

(四) 親職能力

1. 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發展依附關係，並瞭解被收養者之需求，採取合乎其年齡之教養方式。
2. 收養者善用策略增進家庭及親子互動。
3. 當被收養者出現情緒或行為困擾時，收養者瞭解如何因應與調整，並且知道如何尋求協助。
4. 收養者對身世告知持正向看法，並願意在適當時機、以漸進方式與被收養者討論收養。

(五) 社區資源運用狀況：收養者在試養期間善用社區資源。

- 六、試養階段期間，收養者對被收養者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情事者，收出養機構應隨時終止試養。
- 七、試養評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收養階段。
- 八、試養期間評估未經通過者，收出養機構得提供收養者收養諮詢與專業服務。但若經輔導、於約定期限內未能改善者，收出養機構經評估，得終止試養。

第十五條 收養階段

- 一、收養機構協助收養者向法院聲請收養許可。
- 二、協助辦理戶籍登記：法院裁定許可收養確定後30日內，收養者應即備齊相關文件，完成戶籍登記。
- 三、完成收養程序前，收養者對被收養者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情事者，收出養機構應函報法院。

第十六條 後續追蹤輔導階段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1款，辦理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一年。
- 二、收出養機構應進行追蹤訪視，蒐集被收養者半年內的照片、健康狀況資料、生活描述等。完成收養後六個月之內，收出養機構應以通訊（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會談、或派員家庭（學校）訪視等方式，對國內收養家庭（含居住於臺灣地區之國外收養家庭）提供後續追蹤訪視至少一次。追蹤訪視在收養完成後一年內至少兩次，其中面談或實地家庭訪視至少一次，並視訪視結果得延長之。
- 三、國外收養者之追蹤訪視除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外，得由合作之國外收養機構/國家完成。
- 四、本項訪視包含被收養者的身心發展、生活現況、親子（含同住一戶或近親親屬）互動等，並應撰寫收養家庭追蹤輔導紀錄。
- 五、追蹤輔導之社工員應對追蹤訪視進行評估，並依評估提出輔導建議、轉介適當之社會資源及追蹤改善情況。

第十七條 終止收（試）養

- 一、「終止試養」係指在試養階段，法院認可收養關係前，收養者、被收養者、或出養者、決定終止試養，或收養者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規定，或經機構評估後收養者不適合繼續試養。
- 二、「終止收養」係指收養者、被收養者、或出養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20條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 三、終止收（試）養對出養者、被收養者和收養人者及其家庭成員造成極大之影響

。收養機構社工員在當事人做此決定前應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以其慎重決定。當終止收（試）養決定後，主管機關與收養機構社工員應提供當事人於終止收（試）養所需的支持性服務。

四、主管機關與社工員應協助未成年被收養者做終止收（試）養後的生活安排，並提供心理輔導諮商或法律諮詢。

五、社工員應向收養者、出養者、或被收養者說明有關終止收（試）養的相關法律、收養者繼續申請收養、或出養者後續出養的可能影響。